

证券代码：833658

证券简称：铁血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磊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黄国强、闫嘉琪、张子君、江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蒋磊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做《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蒋磊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子君、江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子君、江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闫嘉琪认为公司拟申请授信总额度占总资产比重过高。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闫嘉琪认为公司拟申请授信总额度占总资产比重过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子君、江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蒋磊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闫嘉琪认为公司拟申请授信总额度占总资产比重过高。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子君、江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蒋磊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子君、江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威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威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子君、江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田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田俊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子君、江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国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黄国强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子君、江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闫嘉琪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闫嘉琪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子君、江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子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子君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资格审核，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子君、江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江华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资格审核，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子君、江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